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龙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文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长的特征,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相对集中在当年11－12月份及次年1－6月份实现。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938,182.09	136,172,195.41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97,207.52	4,711,523.12	6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84,122.71	－10,246,647.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5,779.79	－43,245,978.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064	60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064	60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2,322,892.26	3,488,154,677.31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3,506,937.68	2,839,909,730.16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62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3,26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59,59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37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022.83	
合计	13,213,084.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1%	468,223,255	0	质押	106,499,999
李登海	境内自然人	7.33%	64,512,7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7,796,900	0		
毛丽华	境内自然人	0.93%	8,183,809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5,792,900	0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5,760,8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757,5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738,6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5,493,169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5,325,91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468,223,255	人民币普通股	468,223,255
李登海	64,512,765	人民币普通股	64,512,7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96,900
毛丽华	8,183,809	人民币普通股	8,183,80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2,900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7,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8,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493,169	人民币普通股	5,493,16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25,919	人民币普通股	5,325,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登海为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实际控制人,毛丽华为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持有980,000股公司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149.43%,主要原因是将部分赎回的理财产品转为定期存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32.7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经销商已实现的返利限额内,对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加大了信用支持。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1.50%,主要原因预付基地生产资金。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65.37 %,主要原因定期存款增加。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100.00%,主在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1.1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销售返利款增加所致。

8.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0.11%,主要原因是工资费用下降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6.67%,主要原因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3.89%,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3.47%,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收到的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874.84 %,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收到,同时本期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1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5.2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6.38 %,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于本期。

1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3.10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资产形成的收益额较上期同期增加。

1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9.9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的赔偿款影响所致。

17.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53.74%、250.82%、613.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向好,玉米种子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930,198.7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流入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4,656,645.29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净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647,733.54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	169,009.19	0
合计		40,000	169,009.1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龙祥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0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冬峰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列席参加。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旭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敏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6,335,441.09	3,256,577,675.39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8,444,798.50	1,974,411,532.74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6,362.97	－154,180,044.03	－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703,654.4	241,500,877.68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698.88	8,594,330.23	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3,182.62	2,703,878.56	10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47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0,42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2,567.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0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1,146.61	
所得税影响额	－562,615.86	
合计	5,192,516.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208,906,100	53.02	81,721,98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00,790	8.35	0	质押	22,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96,680	6.90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488,133	3.17	0	无		国有法人
刘剑群	7,600,000	1.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成喜	4,880,000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6,914	0.63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463,540	0.63	0	无		国有法人
梁涛	1,790,0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1,40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127,184,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84,12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00,79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0,79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9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6,680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488,133	人民币普通股	12,488,133
刘剑群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梁成喜	4,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00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6,914	人民币普通股	2,476,9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463,540	人民币普通股	2,463,540
梁涛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熊旭晴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陈共外通过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2.67%的股权,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46%的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8,511,365.65	242,029,935.53	97.71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6,319,272.57	28,159,283.63	242.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暂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346,273.18	166,686,744.41	－3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短期借款	325,800,000.00	72,800,000.00	347.5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575,337.95	17,543,607.76	－34.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8,882,247.04	37,525,743.96	－76.33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999,406.46	50,836,213.71	－48.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158,796.79	290,939,735.83	－86.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收购太格时代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付债券	233,033,202.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收购太格时代股权转让款所致
财务费用	5,673,696.41	2,074,435.33	173.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472,282.95	4,456,210.89	67.7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06,426.77	3,027,316.18	－5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旭晴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31号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16,627.24	16,625.25	9,601.06
工业雷管(万发)	406.83	330.01	1,401.03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43.11	33.41	617.42
工业导爆索(万米)	146.75	116.15	196.29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1,138.11	1,138.11	6,784.08
高氯酸钾(吨)	1,015.98	1,043.88	907.26
自产自销氧化铜(公斤)	3,265.38	500.00	9.29
代加工氧化铜(公斤)	2,003.00	2,003.00	15.96
自产自销氟铝酸钾(公斤)	11,582.82	8,000.00	569.29
代加工氟铝酸钾(公斤)	607.18	607.18	6.09
自产自销氧化银(公斤)	7.00	0.00	0.0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价格	2019年1-3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元/吨)	5,775.52	5,522.29	4.59
工业雷管(元/万发)	42,482.18	31,329.29	35.60
其中:电子雷管(元/万发)	184,829.11	168,533.46	9.67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16,899.87	17,022.02	－0.72
高氯酸钾(元/吨)	8,642.42	8,329.00	3.76
自产自销氧化铜(元/公斤)	185.84	206.97	－9.77
代加工氧化铜(元/公斤)	75.66	85.52	－6.85
自产自销氟铝酸钾(元/公斤)	699.12	729.93	－4.09
代加工氟铝酸钾(元/公斤)	116.04	93.30	23.31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3月平均价格	2019年1-3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2,076.90	2,044.53	1.58

三、其他说明

2020年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32号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95,628.23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号),由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政策奖励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社保补贴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贴	40,001.24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复工复产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州财建字[2019]6号,由兴国县工信局拨付
稳岗补贴	67,637.92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小微企业扶持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洪财金(2017)78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稳岗补贴	15,793.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南昌市新江失业保险管理处拨付
科技人员创新奖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洪高新管字[2018]32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软件退税	57,433.63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库拨付
稳岗补贴	26,566.51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丰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
软件退税	1,084,428.97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拨付
第三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下达2019年第3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预[2019]148号),由商安市工信局拨付依据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545,8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印发高安市促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改及军民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高府办发[2018]32号),由高安市人民政府拨付
电能替代奖励资金	449,82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电力需求侧资金的通知》(宜财建预[2019]183号),由高安市工信局拨付
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要求遴选2019年有关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政策的请示》(高科字[2020]2号),由高安市科技局拨付
稳岗补贴	58,452.96	与收益相关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社保补贴	169,202.71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1号),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企业发展金	103,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扶持资金	288,2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稳岗补贴	23,99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企业发展资金	38,020.60	与收益相关	铜陵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铜陵县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铜工信字[2019]56号文件的规定,由铜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专利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33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33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33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贴	54,976.84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吉安县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拨付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奖励	62,6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32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稳岗补贴	8,812.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南昌市新江失业保险管理处拨付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关于对园区企业给与表彰的决定》(宜区管字[2020]11号),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关于对园区企业给与表彰的决定》(宜区管字[2020]11号),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专利补助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申报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的通知》(宜经科字[2019]2号),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贴	89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9号),由新建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房产税减免	144,002.44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江西省房产税暂行细则》(赣府发[1987]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74号修正)第六条;《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号),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49,462.84	与收益相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第483号修订)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0项;《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号),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合计	7,138,770.69	－	－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201,336.37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土地出让金返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依据仙财(2017)73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14,627.8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字[2013]70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环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换款抄字[2014]504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赣州市技改资金